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2〕48号

关于做好10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2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2年10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10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管理工作

1. 完成2022级研究生学信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和注册工作。

2. 制作和发放2022级研究生新生学生证。

二、培养管理工作

3. 组织开展2022年研究生教育“学术周”活动。

4. 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员选聘工作。

5. 组织申报学校第十一届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三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6. 统筹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和日常教育管理。一是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重点关注省外学生返校条件变化，持续严格秋季开学未返校学生回校及管控，认真做好每周集中返校学生的返校申请、资格审核等工作，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坚决不能返校；二是加强在校生成疫情防控管理，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原则，对学生因事、因病等外出请假，学院要严格审核严格把关，切实落实请销假制度；三是坚持核酸检测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学生疫情防控体制机制，严格落实学生返校后“三张清单”，做到底数清，情况明；四是督促学生坚持做好今日校园 APP 上每日健康打卡工作，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；五是加强学院日常教育教学管理，严格核查课堂出勤和专业实践到岗情况。

7. 持续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。一是继续组织开展“预防电信诈骗系列专题教育”；二是组织学生签订秋季开学安全责任告知书、温馨提示，确保全覆盖，不漏一人；三是结合上级要求，清查、收缴学生宿舍区内的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和饲养宠物；四是开展安全大排查，面向全体研究生开展电信诈骗、不良网络贷款、信用借款、在外住宿等安全情况摸底排查工作；五是做好心理健康教育，按时召开心理研判会并报送本月心理研判报告，及时更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重点关注学生名单，积极化解各类隐患。

8. 做好学生奖助工作。一是继续做好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的上学期考核与本学期聘用工作；二是完成 2021-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临时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发放工作；三是做好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；四是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。

9. 开展“寝室文化建设”活动，深入推进“五星寝室”建设。强化基础管理，核实各学院学生住宿信息，理清学生真实住宿状态，提升基层管理能力，营造研究生良好学习生活氛围，活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10. 组织开展“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”，加强日常体育锻炼，做好参加学校运动会的项目训练和准备工作。

11. 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在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。

四、党团建设工作

12. 积极配合校团委做好相关工作。一是协助团委做好第十四批“格桑花”队员出征准备；二是做好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团员团籍资料审核、存档和团籍注册工作；三是继续推动研究生参加青年大学习，提升全体研究生的政治素质；四是做好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，根据总结资料、宣传报道、活动效果等进行评审和推荐，择优报校团委，推报省级奖项。

13. 开展庆国庆主题教育活动。一是开展爱校、洁校、美校志愿服务行动；二是开展“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”主题团日活动。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

活动，增强党（团）支部活力与凝聚力，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。

14. 做好学生组织相关工作。一是完成研究生会和社团管理部招新，开展学生干部任职培训；二是开展学生干部任期考核；三是做好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。

五、招生与就业工作

15. 继续做好 2023 年研招工作。一是组织各招生学院加强宣传，拓宽生源渠道，吸引更多优秀考生一志愿报考；二是会同各招生学院做好网上报名、网上确认及数据摸排统计工作；三是会同各招生学院做好 2023 年研招自命题和研考考务准备工作。

16. 做好就业相关工作。一是完成 2023 届毕业研究生信息统计与上报；二是加强就业服务，发布就业信息，推荐就业岗位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 年 10 月 4 日